

【概念阐释】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指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的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所谓“新”，是相对于 17-18 世纪欧美国家发生的资产阶级领导的，旨在推翻封建专制主义压迫，确立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从 1919 年五四运动开始的，在此之前的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它的目标是无产阶级牢牢掌握革命领导权，彻底完成革命的任务，并及时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

社会主义革命：所谓“社会主义革命”，是指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工农群众及其同盟为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革命。事实上，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夺取政权之前，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主要目标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夺取政权之后，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逐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是从夺取政权到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为国家主体经济的时期，即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1949~1956）。